苏州市人才落户申报人个人承诺书

**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市人才落户诚信告知书》和公安部门《人才引进落户申请告知书》，告知内容已知悉。

本人承诺：本人系申报人才落户的 （用人单位名称）职工，依法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从事 岗位工作。非通过虚构劳动关系、代缴参加社会保险等方式申办人才落户。

本人自愿配合做好本单位内部公示和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社会公示工作。愿意公示内容包括：本人姓名、性别、年龄、本单位入职时间、工作岗位、本人学历、学位或专业技术职称、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违背承诺，本人承诺自愿放弃人才落户申请资格，并纳入信用档案。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接受失信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捺印）：

联系电话：

住 址：